

南華大學身心障礙學生修課暨畢業辦法

民國 96 年 12 月 19 日本校 96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修訂通過
教育部民國 97 年 9 月 19 日台高(二)字第 0970182980 號函核准備查

- 第一條 南華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提昇身心障礙學生學習成效，以符合其能力及實際需求，順利銜接相關課程，並發揮自主學習之效能，特依據本校學則第十二條，訂定「南華大學身心障礙學生修課暨畢業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 第二條 本辦法適用之身心障礙學生，以領有身心障礙手冊者或各直轄市、縣(市)政府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委員會鑑定為身心障礙安置就學者。
- 第三條 身心障礙學生畢業條件須符合教育部所訂定的最低畢業學分數。學士班最低畢業學分 128 學分；碩博士班最低畢業學分 24 學分。
- 第四條 因應身心障礙學生之身心狀況及學習需要得延長修業期限至多四年，其修習專業必選修課程由各學系依學生興趣及需求彈性認定之。
- 第五條 身心障礙學生的成績評量，因不同障別而影響其修課表現時，修課成績得採彈性與多元方式評量。
- 第六條 身心障礙學生遇學習困難時，可依其興趣適時輔導轉至其他系所。
- 第七條 其他未盡事宜，依本校教務處相關法規辦理。
- 第八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可後實施，修正時亦同。